



文 / 向午平

不知道为什么总是向往北方。也许是在南方生活得久了，也许是期望那冬日里满地冰雪的纯白。等到成行之时，已是南方的春末，山山水水之间都闹腾着浓浓的绿；而闯入眼帘的北方却依然是春寒料峭，那白杨树依旧光秃秃地挺拔在路的两边；除了麦田，似乎难得再寻找到蓬勃的绿了。

对北方的失望仿佛就在此间升起，为自己多年的梦作了一个有些伤感的诠释。突然间，却有鸟鸣从空旷的蓝天上划过，一只喜鹊收拢羽翼歇足于一棵白杨树上。因为少了叶的阻挡，可以清晰地看见它悠闲地用嘴梳理着羽毛。故乡的老人常说，喜鹊飞到便有喜事来临，但在故乡却已是多年未能见到这种鸟了。身处旅途的我虽然不会有喜事，但这吉祥鸟却也带来了一种愉悦的心情。

仔细望去，便发现在鸟的头顶更高处的树枝间有一个带圆形的黑色物体。鸟巢！我不得不在心里惊呼。我似乎闻到了一种熟悉的、却又久违了的气息。那气息从童年飘来，醞醞的，纯纯的，如那年少时无忧无虑的日子。其实，鸟巢于我是一个色彩斑斓的童年，是一段活泼灵动的记忆。我的童年是在一个名副其实的小山村演绎的。我离高楼、汽车很远，网络、玩具更是闻所未闻，属于我的只有牛羊的嘶鸣，捏泥巴和过家家的游戏。但在那窄窄的生活空间里却存在着一个鲜活得令人激动的情节，这就是鸟巢！乡村的鸟巢几乎是无处不在。板壁上、屋檐下、树枝间、岩洞中，就连那废弃了多年的土墙里也可以找到鸟巢的踪迹。只要能遮风挡雨，只要能提供哪怕是一点微不足道的安全保障，鸟儿们就会把自己的巢穴置于其间。

# 鸟巢

乡村的鸟巢也是多姿多彩的。燕子们会在木楼的板壁上一嘴一嘴地用泥块筑成精致的鸟巢；麻雀们衔来柔软的羽毛、树叶甚至于破布片于屋檐的空隙里构建温暖的鸟巢；喜鹊和乌鸦叼来粗枝大叶在树丫间营造坚实的鸟巢；一种不知名的水鸟在河岸边拾水草到岩洞中铺设自己的鸟巢；还有一些天性懒惰的鸟儿却是忙着一门心思抢占别人的鸟巢，“鸠占鹊巢”说的就是这些讨厌的家伙……

因为鸟巢的无处不在和多姿多彩，我的童年别无选择地把它们作为一种装饰生活的情趣。

春天的季节，燕子飞回来了，我可以一天天地坐在大门口，看着它们飞进飞出，辛勤地衔泥、和泥，从无到有，把自己的家建设起来。没有多久，便有一些可爱的小脑袋从那巢中争先恐后地伸出来，叽叽喳喳地从父母嘴里抢食。有一次，一只小燕子不小心从高高的巢里摔了下来，尽管我手忙脚乱地忙了半天，最终还是没能把它救活。我流着眼泪埋葬了小燕子，却把罪过迁怒于燕子建得太高的鸟巢上，气急败坏地拿起一根长棍子想把那巢捣毁下来，最终看到那几个没有摔下来的小脑袋怎么也下不了手。

麻雀们就没有这么幸运了。大人们说它们经常偷吃粮食，是“四害”之一，这些可怜的小东西也就沦为驱邪除恶的伟大志向的目标。清晨和傍晚我都会特别注意屋檐，只要有麻雀飞了进去就会牢牢记住，一到天完全黑下来就下手掏它的窝。发现鸟蛋就煮了吃，什么都没有就毁了它；经常看

到其中挤了一些羽毛都来不及长齐却惊慌失措的小麻雀，再狠的心也被那嫩黄色的小嘴软化了，只好满怀遗憾听之任之地离开。也有一些小朋友把小麻雀取出巢来，自己养着，还为它们建造一个更漂亮舒适的窝。但这些小生命离开了自己的鸟巢，无一例外悲惨地死去。也许，这是一种对家园无畏守候的方式，更是一种对囚禁自由的强烈抗议。

鸟儿大多都有这种骨气，让我们那群无忌的心灵在这显得有些大无畏的精神面前最终退缩。好多时候，当我们再发现鸟巢，虽然内心冲动，但还是克制着，只对那鸟的家园哼唱一首由谜语改编的儿歌——对门山上有个碗，年年落雨不落不满。

后来，上了学，一步一步走出了小山村，也一步一步地远离了鸟巢。但那分记忆一直是鲜活的，时时温暖着自己沉浮的心灵。

上世纪90年代初，我在一个文学编辑的桌上看到了一本诗集——《鸟巢的风景》。那一刻，童年的记忆一下子就泛滥了，使我不顾一切地把它据为己有。记得，我是捧着这本诗集躲进校园里那个小小的树林子看的，心已飞回了那个生我育我的小山村。快二十年了，我还依然记得诗集里关于鸟巢的句子。《鸟巢》：小村的额上 / 有一颗小黑痣哩；《月出》：透明又朦胧的鸟蛋 / 从黑色的巢窝里旋出；《雏梦》：鸟巢 / 五星级的旅馆 / 恰好安顿童年 / 天刚亮母鸟就飞出去 / 叼回一盘虫子的早餐 / 哺育航空事业。后来，我认识了这本诗集的作者匡国

泰，我对他说自己嫉妒死他了，要是我写出了这么美的关于鸟巢的诗该多好呀。

参加工作之后，我基本是在乡镇，在大山深处的林海。鸟巢的情节还像童年一样地温暖着我，但鸟巢却在我的世界里越来越少。麻雀们不见了，喜鹊们不见了，就连那从前最惹人讨厌的黑色的乌鸦们也看不到了。记得有一次，我在长沙的湘江一桥边上看到了一大群被惊飞的麻雀，我呆呆地站了很久，心中既鼓荡着对童年温暖的回忆，又充满了曾经捣毁过这群小生灵巢穴的愧疚。

这一次，在这春天迟到了的北方，我又一次看到了很多喜鹊的鸟巢。尽管，它们并不精致；尽管它们并不鲜艳；却是大自然带给我的一个又一个实实在在的惊喜，温暖着我长长的旅途。

回来后，我把“鸟巢”这两个字在百度里搜索了一下，竟然出现了一千多万条相关信息。然而，真正自然界鸟巢的信息并不多，大都是关于北京“鸟巢”奥运体育馆的信息。我把“鸟巢”体育馆的图片定格在荧光屏上，久久地端详，不得不佩服那独特的创意和新颖的结构，耳边不由得响起了那首久唱不厌的儿歌——对门山上有碗，年年落雨不落不满。我知道，这儿歌根本不适应北京的“鸟巢”，却想不出更好的表达方式。

但是，我明白了一个道理：大自然的鸟巢哺育的是为人类生活增添色彩，与我们和谐共处的生灵；而北京的“鸟巢”哺育的却是永不止步的奥运精神和自强不息、拼搏创新的中华民族之魂。

文 / 向洪宾

每年端午节都是这样。临近之时，街面上与路边的摊位开始有人出售粽子了。一口大大的铁锅架在生着微火的煤炉上，锅里满满地煮着一只只或绿豆或碱味或腊味的粽子，不等你走到街面上，糯米的绵甜、箬叶的清香便老远老远地钻入人的鼻孔。不由得，你寻着那阵阵清香从街头走到巷尾，单单只是为了寻到那一只只飘香诱人的端午粽。

已有三年没有品尝一只粽子了，不是不喜欢粽子的味道，也不是改变了口味，只是街面上寻不到我最最喜欢的羊角粽，总感觉现在的粽子仿佛少了滋味，很难说清楚的味道。

每年端午前几天，妈妈就开始慢慢准备起包粽子的原料了。糯米一定是那种细长圆润的阴山糯；箬叶必定是从乡下捎来的那种长在溪沟边，让溪水、山风洗涤得不沾一丝灰尘的青箬叶；用来裹粽的绳索自然是选用那粽树上最嫩、最柔、泛着鹅黄还未完全张开的新叶……当然还少不了颗粒饱满的新鲜绿豆、金黄金黄的腊肉粒以及各式梅子与香甜的果仁。

在农历五月初四这一天，妈妈就会把所

# 难忘尖尖羊角粽

有准备好的东西，一样一样拿出来，并把一家人聚集在一起。我与姐姐把一张张箬叶洗刷干净码放在竹篮里；爸爸把炉膛里的柴火烧得旺旺的，并架上那口大铁锅，锅内注满担来的泉水；妈妈会把雪白的糯米、青绿的豆子淘洗干净，然后与事先备好的金黄金黄的腊肉粒以及各式梅子与香甜的果仁按一定比例拌好，等所有的工作都准备妥当后，妈妈就开始动手包粽子了。那一张张箬叶一勺勺料子在妈妈的手里两转三转的就变成了一只只粽子了。妈妈会包圆粽、枕头粽、四角粽，但最让人叫绝的是那种细细尖尖的羊角粽。妈妈包出来的羊角粽棱角分明，粽体细长但体型饱满，活生生如山羊的犄角一般，更像是一件工艺品，别说吃，单单就是那样看着，就是一种享受，哪还舍得去吃它？

每年我家包粽时，邻居们都会带上原材料来到我家，为的就是让妈妈给她们包上一些羊角粽，她们也常常跟在妈妈后边学，可不管怎么包就是没人学会，没一个人能包出那样棱角分明，粽体细长但体型饱满、活生生如

山羊犄角般的羊角粽！妈妈也常常骂骂她们：“年年教年年学不会，是不是都想吃现成的？”邻居们很委屈：“王姨，不是我们学不会，是你老有意留一手哦！”就连街面上包粽卖粽的李家婆婆也跟在后面数落：“小王啊，你这一手可绝了哦，我老婆子包了一辈子粽也没你这手艺，只怕你上街去摆个摊位，我们这些老古董就饭没吃了哦。”往往不等李家婆婆话落，院子中就暴发出几声紧逼一声的笑声。而我与姐姐最为自豪的是可以敞开肚子，大口大口、一只接一只地享受那美味鲜香的羊角粽，引得别的小玩伴眼里直冒火，不是他们眼馋，也不是他们家没有羊角粽，而是他们家没有我们家的精致，就算是有，那是妈妈给他们家包的，吃完了就没有了，他们自然是舍不得吃了。

在前年端午过后没多久，妈妈因病突然去世。于是，再也没有机会品尝到那香甜糯、精致饱满的羊角粽了。

又是端午节，又到家家包粽煮粽的时节，院落邻里间又开始相互赠送，彼此品尝各家



的端午新粽。每到这个时候，我剥开翠绿的粽叶，却难以下咽，因为那尖尖的青青的、散发芳香的羊角粽和妈妈的身影会在此时浮现在眼前……

文 / 张智

父亲跟我相处的日子很少。刚刚蹒跚学步的年纪，我就离开了父母，到离家很远的外婆家去了。“发蒙”的岁数回到父母身边，恰好又逢父亲去南京军事学院深造，一别又是几年。后来父亲回到身边，家里4姊妹，我排行老大，父亲自然照顾弟弟更多。

或许父亲跟我相处不多是因为太忙。据说父亲年轻时由于他的勤勉和能干极受上级器重。他是当时军分区最年轻的少校。他组织的民兵军事比武曾在军区获得名次。军分区唯一一个军事学院最高学府的进修名额也非他莫属。在一次大军区实弹军事演习中，他还被授命指挥过一个军。正当他如日中天的时候，他趁军事学院毕业之际，回过一次云南老家。



这趟探亲让他吃惊不小，原来他几位兄弟在解放前夕置了不少田土，土改时家里被划为地主。这事他如实向组织报告了。事后，父亲的仕途就打上了休止符。不过这些事都是我很小的时候发生的，不管是父亲的荣耀，还是父亲的挫折，似乎都没对我产生多大影响。

父亲对我影响较大的可能是在衣着上。

记得我勉强能穿成人衣服的时候，身上就套上了父亲的军装。从上衣、裤子到鞋子、帽子，甚至军大衣，全副武装。直到大学毕业，我几乎没穿过其他颜色的衣服。当年穿军装算是一种时髦，尤其让我得意的有两回：一次是部队换装“的确凉”，我死磨硬泡，还动用了母亲说情，从父亲那里弄了一套。还有一次是我上大学的时候，父亲把他多年压在箱底的一件马酷呢军上衣送给了我。那是一件有着垫肩、褐黄色的呢子军上衣，是当年取消军衔制之前，部队最后发的一批校官服，也算得上我家当时的一件珍贵物品。我穿在身上，笔挺的，十分神气。这件马酷呢军上衣我穿了多年，直到袖口发了毛，我都舍不得换下它。

衣服总是穿父亲的，但在我的记忆里，父亲本人并不像他的那些军装同我那样亲近。

在父亲跟前我总是敬畏的。他很少有空同我交流，我更不敢在他面前冒昧。不过他与我的一次不经意的交谈，却让我受益终生。那天保姆回乡下去了，父亲做饭，我帮他烧火。我往灶膛里塞满了干柴，还拿吹火筒一个劲地往里吹气。灶膛里不但没有火苗，反而冒出一股股呛人的浓烟，熏得我两眼泪水直流。不管我怎样努力也无济于事。看着我手忙脚乱的样子，父亲没吭声，只是把我轻轻地拨到一旁，他伸手把灶膛的柴禾抽出了几根，然后把灶膛的干柴交错地架好，用嘴凑在灶口，朝里轻轻一吹。灶膛里的火苗像听见命令似的，“呼”的一声就蹿了起来。末了，父亲用手摸摸我的头说了句“人要空心，火要空心”的话。不知是看见了父亲神奇的烧火技巧，还是听见了父亲那句不经意的话，我盯着灶膛熊熊燃烧的火苗，呆了半天。

而今父亲已去世多年。他曾经送给我的那些军装，早已不知去向了；而他那句不经意的话，却始终留在了我心里，像是昨天在我耳边说的那样。